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肆陸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合

一 第四六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目錄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林植津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士官枝裕蓋成所上校所長蔣元俊另有任用林植津蔣元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元俊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林植津爲海軍部軍械司上校科長此令

主  
海軍部  
行政院院長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蔣元俊張永進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此令

主  
海軍部  
行政院院長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據陸軍部長鮑文越是請任命曾佳夢署陸軍第七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長應照准此令

主  
海軍部  
行政院院長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文考分

三十一

任命喬萬選兼司法行政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西營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務處上校科長陶禮純李殿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院上校諸職備註另有任用高國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岳希文劉督一為軍事委員院少將參謀儲鳴煥為軍事委員院上校諸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公報

合

三

第四六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暫編陸軍第二十二師兼編爲陸軍第二十二師茲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暫編陸軍第十一師兼編爲陸軍第十一師暫編陸軍第二十九師兼編爲陸軍第二十九師茲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張復少將參贊武官梁兆麟謝叔銳均另有任用張復梁兆麟謝叔銳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任命張復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梁兆麟謝叔銳王一民閻俊海曾紀瑞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黃英揚趙森山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剛少將陳景雲另有任用陳景雲應免本職此令

主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法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鹽務署科員錢澤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為教育部科員黃雨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宣傳部編審顧士謀特派員周雨人應有任用顧士謀周雨人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雨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命施仲平為浙江省政府參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柏兆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命駱用彊為廣東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生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命駱用彊為廣東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先師孔子奉祭秩序單，前經本府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准孔廟管理委員會開請將原單增列默念一項，等情，審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更訂秩序單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先師孔子奉祭秩序單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先師孔子奉祭典禮秩序

- 一、春祭典禮開始——奏樂
- 二、主祭者就位
- 三、陪祭者就位
- 四、全體肅立
- 五、唱國歌
- 六、向先師孔子行最敬禮
- 七、默念（一分鐘）
- 八、獻花——奏樂
- 九、恭讀祭文
- 十、主祭者領導全體陪祭者至歷代聖賢祠致祭
- 十一、向歷代聖賢行最敬禮
- 十二、獻花——奏樂
- 十三、主祭者領導全體陪祭者至大成殿
- 十四、主祭者致詞
- 十五、唱孔子紀念歌
- 十六、禮成——奏樂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密字第一號九號公函開：『案奉 李鼎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一、主席府交辦：據委員兼行政法院副院長周佛海呈，為遵照第八次最高國防會議之決議，會同實業部，商定修改蘇浙皖  
一案；二、主席府交辦：據委員兼行政法院副院長周佛海呈，為遵照第八次最高國防會議之決議，會同實業部，商定修改蘇浙皖  
食米運銷管理條例為葉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並將條文加以修正呈核一案，已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請追認案。』決議：『  
通過追認，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逕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全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  
請鑑核。」等情；據此，查該條例業經本府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密字第一〇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函悉奉交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吳字第三  
二九號呈一併，為行政法院呈請修正正設法院組織法第六條，附具修正草案一案，轉呈鑑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報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  
星及附件頒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司法兩院知照。』等由；理令簽請鑑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院原呈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各一件。

主  
司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署  
陳  
公  
宗  
光  
堯  
博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令 行 政 政 府	
監 察 院 院 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審議中政秘字第二五六六號公函內開：『案奉呈，據據務委員會呈，為據道第五期至第十一期積欠電費，三十一年下半年印刷購置郵等費，三十二年印刷費及三十一年多季爐炭費等，合計總款二萬二千一百四元二角六分，擬在三十二年度經費餘七千四百九十二元，及三十二年度經費餘一萬四千五百零八元五角六分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照准』。』等因；相應錄悉，抄附原呈函請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前據務委員會及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轉飭前據務委員會及財政審計兩部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及支出概算書暨動支經費節餘款一覽表各一件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周 佛 海
財 政 部 部 長	夏 周 楠
審 計 部 部 長	奇 佛 鴻
華 華 部 部 長	志 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政字第二九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五二次會議通過修正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九第十兩條據文呈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軍委會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會總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呈報擬訂軍人（屬）身份證差假證及製發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生 行政院院長 唐 汪 光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兆 錦  
翠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政字第三一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三五三次會議通過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周佛海

汪兆銘

海

兼財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公報 報合

九

第四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政字第二九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該部次長啓用小官章日期檢同章模呈請鑑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廖 汪 光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政字第二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草模請鑑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廖 汪 光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政字第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呈報浙東行政公署所轄餘姚等六縣自本年三月三十日起仍歸浙江省政府管轄請  
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廖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政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為據錄部呈為擬將三十一年首都高考及格人員白俊龍保全杰一員改分糧食部任用，檢同屬名表，轉呈批示由。

茲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知照。委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六十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農業院

主	席
兼行政院	院長
錄	部
部	長
農	業
院	院
部	長

汪兆銘
趙誠松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呈字第九十六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報次長修就職日期一案，檢同履歷，轉呈備案由。

茲件均悉，准予備案。轉歷存。

此令。

主	席
監	察
審	計
部	部
審	計
部	部
院	院
院	長

夏奇峯
梁鴻志

